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杰穎
電話：06-2991111*1548
電子信箱：ncf110006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328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3287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理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



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人員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五、另請持續協助鼓勵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能量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